

方組織和社區關於本地的相關資訊和資源。另應鼓勵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等新增母語文化節目以擴大母語文化推廣的範圍。

五、爰此，建請行政院擬定推廣我國多元母語之實行方案，自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至傳播媒體之建構完整之母語文推廣體系。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林岱樺 陳歐珀 陳雪生 邱志偉 陳其邁

黃偉哲 林世嘉 何欣純 李昆澤 劉建國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6 人，針對南投縣政府逕自變更行政院於頒布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擬將計畫核心區域即 921 大地震伊達邵聚落之邵族傳統領域土地「開發」為「觀光遊憩」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僅侵害了邵族人對於行政院頒訂計畫處分之信賴利益，也違背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法意旨，更悖離了憲法增修條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肯認多元文化的制度規範，爰此，行政院應在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尊重邵族文化永續發展的基礎上，維持並廣續推動「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且對擬使用邵族土地之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法徵得邵族人同意後始得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6 人，針對南投縣政府逕自變更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頒布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擬將計畫核心區域即 921 大地震伊達邵聚落之邵族傳統領域土地「開發」為「觀光遊憩」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僅侵害了邵族人對於行政院頒訂計畫處分之信賴利益，也違背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法意旨，更悖離了憲法增修條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肯認多元文化的制度規範，爰此，行政院應在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尊重邵族文化永續發展的基礎上，維持並廣續推動「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且對擬使用邵族土地之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法徵得邵族人同意後始得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明確指出「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進一步明文「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也定義了「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換言之，原住民族基本法除還原台灣歷史事實外，還具體回應了現代法治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制度性價值規範；是以，在原住民族土地相關立法完備之前，各級政府機關應居於信託關係中受託人的地位，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責任，不得私自或任令第三人開發使用，而生損害於土地權利擁有者－原住民各族。

二、因此，有關南投縣政府逕自變更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頒布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擬將計畫核心區域「B 區」即 921 大地震伊達邵聚落之邵族傳統領域土地「開發